

開南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8.09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8.31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制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三、制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- 四、審訂本系課程綱要。
 - 五、制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本系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